

#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公告

## 一、招生科別及名額

續招科別	續招人數	性別
水電技術科	額滿為止	不拘

二、申請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畢/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名，報名表件不齊全者，未於報名時間內補齊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至8月19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下午15時至晚上20時，不含例假日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註冊組。

## 四、報名繳驗文件

(一)續招報名表。

(二)國中畢(結)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
(三)國中三年獎懲表(報名電腦繪圖科必備，須具學校戳章)。

(四)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(報名電腦繪圖科者)。

(五)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(六)參加各直轄市、縣/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，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(七)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(八)鄉(鎮/市/區)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需為114年核發之版本，無者免附)。

(九)戶口名簿及存摺影本。

(十)報名費100元整。

## 五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晚間9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## 六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一)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表二)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2. 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複查結果以郵寄方式通知，請先填妥收件人及地址，並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## 七、報到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年8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5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(二) 報到方式：

1、現場報到，地點：進修部辦公室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2、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(04)25872136，分機602、607；地址：423311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28號。

(三) 應繳資料：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，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存摺、特殊身分證明、大頭照光碟。(除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、特殊身分證明須為正本外，其餘資料以影本繳交)。

(四)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1、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2、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3、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 八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5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(二) 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學生申訴書」(附表三)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423311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1328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
(三) 本校完成本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## 十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	(學生請勿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名											(貼妥三個月內 二吋大頭照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		手機：					
地址	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縣 鄉(鎮) 村								
報名科別	水電技術科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畢業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頭照光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競賽/成果展獲獎證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競賽相關特殊表現				
學生簽名						家長簽名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 
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畢業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    ) 手機：		夜：(    )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   月   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 **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**下午 5 時前，親自至本校進修部現場申請。
- 2.**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**
- 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**04-25872136**，分機**602、607**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  
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畢業國中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電話	住家：( 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4 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 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